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核工业科技馆一楼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新镇）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国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135,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原子高科 2017 年度报告》及《原子高科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121,347.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267,802.90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71,479.35 元，扣除上一年度已付普通股股利 86,164,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76,853,670.81 元。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拟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32,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共分配利润 53,024,000.00 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利润 323,829,670.81 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0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数 22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 2018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17,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135,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党路律师、张广丽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